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847,01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641.42 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8,134.41	10,008.16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5,960.83	8,129.82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注）	6,200.00	2,779.29	6,263.4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	超募资金	54,641.17	16,000.00	44,240.00
	合 计	105,425.16	32,874.53	78,641.42

注：累计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的部分系理财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4,251,582.45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344,014,219.7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其他使用（使用情况详见三、（六））	122,4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7,068,181.13
<b>募集资金金额小计</b>	<b>294,905,543.86</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公开发行人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隆湖支行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长寿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2020年7月29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人民币137,847,017.55元（不含税金额）后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54,251,582.45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32161940的账户。同日公司通过该账户向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3004178668的账户中转入62,000,000.00元，向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隆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050111045700000165的账户中转入100,000,000.00元。

2020年8月18日，公司通过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32161940的账户向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汇入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长寿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2804901040016468的账户中169,482,500.00元。

2020年8月18日，公司通过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32161940的账户向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汇入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账户为632163269账户中176,357,400.00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7,068,181.13 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2161940	143,762,203.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2163269	74,526,147.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004178668	1,070,537.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50111045700000165	14,734.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长寿路支行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22804901040016468	75,531,921.87
合计			294,905,543.8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854,108.59 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地均在同一地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前期工作沟通协调效率较低，且受所在区域环保管控要求、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使得土建施工进度延后。该等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封顶，部分生产、检测设备已购买，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经审慎评估，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了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460 号）。报告认为，盟升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升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盟升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4,251,58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745,27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414,21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69,482,500.00	169,482,500.00	169,482,500.00	81,344,092.73	100,081,546.71	-69,400,953.29	59.05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7,400.00	176,357,400.00	176,357,400.00	59,608,327.98	81,298,275.82	-95,059,124.18	46.1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2,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27,792,851.41	62,634,397.19	634,397.19	101.02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546,411,682.45	546,411,682.45	160,000,000.00	442,400,000.00	-104,011,682.45	8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7,839,900.00	1,054,251,582.45	1,054,251,582.45	328,745,272.12	786,414,219.72	-267,837,362.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工期 24 个月,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									



(分具体募投项目)	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地均在同一地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前期工作沟通协调效率较低，且受所在区域环保管控要求、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使得土建施工进度延后。该等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封顶，部分生产、检测设备已购买，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经审慎评估，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